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 2021年4月25日收到董事肖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肖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增补新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肖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